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發售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僅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原本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所有容許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為止。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因而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2.38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017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ii)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從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的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 刊發公告。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可予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的「13. 退回股款」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馭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滄海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

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以及以該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high.com.hk](http://www.chanhigh.com.hk))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7。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